

证券代码：872603

证券简称：兴元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月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福兴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追认公司向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，用于公司购买钣金材料、电子材料等，借款期限为36个月。公司与贷款人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，

以长沙市岳麓区汇智路 169 号金导园一期工业厂房 A 区 8 栋 301、302、303、304、401、402、403、404 室为抵押，张福兴、郭子兴、袁霞和湖南兴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。

公司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，用于支付公司自动售货机生产基地建设资金，贷款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。公司以名下权证编号为湘（2016）宁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2131 号的在建生产基地提供抵押担保，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张福兴及其配偶周三元提供保证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张福兴、郭子兴、袁霞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7 日